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37,798	26,716	41.5%
博彩收益	37,534	26,519	41.5%
經調整EBITDA*	3,491	2,232	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66	1,567	70.1%
每股盈利 — 基本	48.6港仙	31.2港仙	55.8%
— 攤薄	48.1港仙	29.6港仙	62.5%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8港仙	5港仙	60.0%

* 經調整 EBITDA 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8港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5港仙)。預期將於2011年9月21日向於2011年9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營運摘要

- 博彩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41.5%、56.4%及70.1%，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由8.4%增加至9.2%，反映本集團的營運效益上升。
- 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貴賓博彩收益、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及角子機業務收益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50.5%、22.7%及37.9%。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澳門娛樂場博彩市場之佔有率繼續高踞首位，分別佔中場賭枱博彩收益之38.2%及貴賓博彩收益之30.1%，而於整體市場的佔有率為31.1%。
- 本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2011年6月30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為182億港元。
- 新葡京娛樂場繼續表現出色，其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64.4%、62.2%及55.9%。
- 新葡京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89.3%，每日平均房租為2,065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22.7%及6.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u>37,798.3</u>	<u>26,715.5</u>
博彩收益	4	37,534.1	26,518.6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14,448.2)</u>	<u>(10,254.5)</u>
		23,085.9	16,264.1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264.2	196.9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116.0)	(94.5)
其他收入		116.3	62.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7,014.4)	(11,552.8)
經營及行政開支		(3,601.2)	(3,206.3)
融資成本	5	(65.5)	(11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1)	1.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9	2.5
除稅前溢利	6	2,665.1	1,557.0
稅項	7	(8.7)	(8.7)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56.4</u>	<u>1,548.3</u>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65.9	1,567.0
– 非控股權益		(9.5)	(18.7)
		<u>2,656.4</u>	<u>1,548.3</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48.6港仙</u>	<u>31.2港仙</u>
– 攤薄	9	<u>48.1港仙</u>	<u>29.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145.5	9,486.0
土地使用權		793.4	804.9
無形資產		36.3	39.5
藝術品及鑽石		290.4	29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5.9	74.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77.1	73.2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5.5	5.5
收購的按金		207.2	122.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5.6	30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3	—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138.2	1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6	145.6
		11,225.0	11,490.4
流動資產			
存貨		64.1	55.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204.2	1,258.2
應收貸款		246.0	24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54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83.3	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	26.4
短期銀行存款		940.5	5,0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21.6	10,138.6
		19,687.3	17,39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1,265.5	10,02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9.1
融資租賃承擔		23.5	23.5
稅項		30.1	38.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480.0	1,040.0
可換股債券		—	218.7
		12,799.1	11,370.9
流動資產淨值		6,888.2	6,0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113.2	17,51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5.6	304.5
長期銀行貸款		2,112.0	3,07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89.4	966.6
		<u>3,387.0</u>	<u>4,343.1</u>
資產淨值		<u>14,726.2</u>	<u>13,17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11.7	5,454.5
儲備		9,186.3	7,6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698.0</u>	<u>13,137.7</u>
非控股權益		28.2	37.7
總權益		<u>14,726.2</u>	<u>13,175.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3205室。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2011年1月1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取消具權益工具的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目前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11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10、11及12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兩個分部 — 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37,534.1	26,518.6	2,862.5	1,817.2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264.2	196.9		
— 分部間銷售	86.2	84.3		
對銷	350.4	281.2	(191.2)	(215.9)
	(86.2)	(84.3)		
	264.2	196.9		
	37,798.3	26,715.5		
			2,671.3	1,601.3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	(6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7	1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1)	1.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9	2.5
除稅前溢利			2,665.1	1,557.0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開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場價格計算。

4.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26,609.2	17,680.0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0,179.5	8,298.2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745.4	540.4
	<u>37,534.1</u>	<u>26,518.6</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3.8)	(40.6)
— 融資租賃	(6.2)	(9.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22.8)	(20.1)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7)	(48.0)
	<u>(65.5)</u>	<u>(117.8)</u>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的金額	—	0.7
	<u>(65.5)</u>	<u>(117.1)</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	0.1	53.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3.2	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560.8	586.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本公司董事	301.2	8.3
— 員工	2.9	17.5
— 其他參與人	—	1.9
	304.1	27.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9	1.5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909.2	1,739.8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19.6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7	16.6
財務擔保責任攤銷產生的收入	—	7.2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6.1	9.1
— 銀行存款	55.5	13.7
— 應收貸款	3.4	1.8
	65.0	24.6

7. 稅項

稅項指下文詳述的本期稅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於2007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澳博管理層現正計劃於2011年就此稅務豁免申請續期。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萬澳門元(相等於1,750萬港元)的稅項。於期內，本公司(作為澳博的股東)須支付900萬澳門元(相等於870萬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該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	—	453.8
2010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u>1,653.4</u>	<u>—</u>
	<u>1,653.4</u>	<u>453.8</u>

於2011年8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5港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65.9	1,567.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u>2.7</u>	<u>48.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2,668.6</u>	<u>1,615.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1,295,084	5,017,944,8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45,779,248	59,628,971
—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u>16,616,860</u>	<u>373,860,70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53,691,192</u>	<u>5,451,434,501</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733.4	744.9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134.8	189.0
預付款項	115.7	102.7
其他	220.3	221.6
	<u>1,204.2</u>	<u>1,258.2</u>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07.3	670.9
31至60日	13.1	—
61至90日	—	0.3
90日以上	13.0	73.7
	<u>733.4</u>	<u>744.9</u>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自授出月份後一個月內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性信貸一般只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博彩中介人須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本公司董事普遍認為，此項信貸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暫時性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於若干情況下，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記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金額不多於兩至三個月的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068.3	1,951.8
應付特別博彩稅	2,257.4	2,117.9
籌碼負債	4,804.6	4,325.1
應付收購物業及設備款項	82.0	61.4
應付建築款項	150.6	222.0
已收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按金	924.2	292.5
應計員工成本	375.9	484.5
應付租金	101.0	104.0
應付預扣稅	30.8	52.3
其他應付款項	470.7	409.3
	<u>11,265.5</u>	<u>10,020.8</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043.2	1,925.2
31至60日	5.0	5.0
61至90日	2.7	1.0
90日以上	17.4	20.6
	<u>2,068.3</u>	<u>1,951.8</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業務回顧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分別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37,798	26,716	41.5%
博彩收益	37,534	26,519	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66	1,567	70.1%
經調整EBITDA ⁽¹⁾	3,491	2,232	56.4%
經調整EBITDA率 ⁽²⁾	9.2%	8.4%	

(1)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2)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數據，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澳門整體博彩總收益約31.1%，而上年同期為31.8%。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應佔溢利已反映折舊及攤銷費用5.84億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6.09億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比較如下：

集團季度經營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增幅／ (減幅)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收益	19,527	18,271	6.9%
博彩收益	19,393	18,141	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³⁾	1,259	1,407	(10.5)%
經調整EBITDA	1,813	1,678	8.0%
經調整EBITDA率	9.3%	9.2%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扣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2.979億港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620萬港元)。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1年	2010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6,609	17,680	50.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55,674	224,036	14.1%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927,483	608,700	52.4%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75	436	31.9%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博彩總收益之70.9%，而上年同期則佔66.7%。於2011年6月30日，澳博擁有586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34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507張貴賓賭枱及33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總收益約30.1%，而上年同期則為29.8%。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為2.87%，而上年同期則為2.90%。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7.1%，而上年同期則為31.3%。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中場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180	8,298	22.7%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7,946	34,188	40.2%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173	1,341	(12.5)%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場賭枱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整體中場賭枱總收益約38.2%，上年同期則為41.2%。

於2011年6月30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153張中場賭枱，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1,183張中場賭枱。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0%，而上年同期則為2.0%。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角子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745	541	37.9%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42	651	60.0%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950	4,580	(13.8)%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角子機總收益約13.8%，上年同期則為14.0%。

於2011年6月30日，澳博旗下14間娛樂場及3間角子機中心共經營4,008部角子機，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合計為4,147部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2011年上半年之收益及經調整EBITDA均有可觀的增長。經調整EBITDA率下跌乃由於期內新葡京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業務在其總收益之比重相對上升較多所致：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1年	2010年	
收益(百萬港元)	11,223	6,827	64.4%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542	989	55.9%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1,822	1,123	62.2%
經調整EBITDA率	16.2%	16.5%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1年	2010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8,362	4,774	75.2%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88,217	306,679	26.6%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09,712	188,669	64.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19	86	38.4%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630	1,884	39.6%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57,662	43,196	33.5%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52	241	4.6%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31	169	37.0%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691	1,305	29.6%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56	715	5.7%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1年上半年接待約58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訪客人次逾32,000。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本集團同時經營三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即澳門賽馬會角子機娛樂場、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及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該等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葡京娛樂場期內之貴賓博彩業務比重相對下降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每枱收益有所增加。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收益(百萬港元)	5,931	6,131	(3.3)%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516	318	62.4%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672	447	50.2%
經調整EBITDA率	11.3%	7.3%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585	4,292	(16.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66,833	395,252	(7.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29,694	147,530	(12.1)%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4	60	(10.0)%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123	1,671	27.0%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6,088	24,686	46.2%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25	374	(13.1)%

葡京娛樂場於2011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31張中場賭枱、53張貴賓賭枱及72部角子機。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於2011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82張中場賭枱、6張貴賓賭枱及671部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1年6月30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前稱新世紀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澳門蘭桂坊娛樂場、澳門凱旋門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皇虎角子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角子機中心)已於2011年1月19日終止營運。

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1年	2010年	
收益(百萬港元)	20,380	13,561	50.3%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745	476	56.7%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827	524	57.8%
經調整EBITDA率	4.1%	3.9%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4,662	8,614	70.2%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01,506	163,539	23.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488,077	272,501	79.1%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02	291	38.1%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427	4,743	14.4%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50,304	36,044	39.6%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96	727	(18.0)%

非博彩業務

於報告期間，酒店及餐飲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合共3.81億港元，較2010年上半年之2.6億港元有所增加。當中1.38億港元來自酒店客房收入，1.26億港元來自餐飲服務收入；新葡京酒店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入住率為89.3%，每日平均房租為2,065港元；新葡京酒店之經調整EBITDA於報告期間為9,700萬港元。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澳門十六浦於報告期間錄得之經調整EBITDA為6,600萬港元，而2010年上半年則為5,600萬港元。另外，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及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帶來6,800萬港元收入，上年同期為6,000萬港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市場環境

澳門博彩市場於報告期間增長持續強勁。娛樂場博彩總收益於2011年4月創出單月新紀錄，並隨即於翌月再創新高。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11年上半年的訪澳旅客為1,320萬人次，分別較上年同期及2010年下半年上升8.3%及4.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娛樂場之博彩收益達到1,205.11億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及2010年下半年上升44.6%及21.1%。澳門博彩收益之增長，主要是受貴賓博彩收益增長所推動；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博彩收益錄得884.55億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及2010年下半年上升49.0%及22.3%。

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面對路氹區娛樂場度假村開業所帶來的競爭。2011年5月，一間屬競爭對手的新娛樂場度假村開幕。預期於2012年將有另一間屬競爭對手的新娛樂場度假村開業。預期這兩個新項目合共將佔澳門新增賭枱數目約14%，令澳門的賭枱總數達5,500張水平，亦即政府所制訂至2013年之賭枱數目上限。本集團相信，此賭枱上限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兩年內的業務計劃造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通過開發位於澳門策略性位置的博彩及博彩相關設施，以吸納博彩市場的不同客戶類別，繼續推行其增長業務策略。本集團通過削減成本、提升效率，以及提升娛樂場設施來促進收益，以達至提升經營毛利率。本集團相信，在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同時擁有穩健營運，並在澳門半島之黃金地段建立強大的網絡，均是十分重要。

現行與近期措施

為推行有關策略，本集團有若干項目正在進行中，如下。

- **新葡京娛樂場**

位於新葡京酒店第38層和39層之天際式貴賓廳已於2010年第三季開幕，可額外提供約30張貴賓枱。「盛世蓮花」高額投注區已於2011年2月在娛樂場主廳之夾層開幕。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項目均帶來良好的收益。法國餐廳 Robuchon au Dome 計劃於2011年較後時間在新葡京酒店之頂層營業。

- **葡京娛樂場**

本集團目前正就翻新葡京娛樂場定案。翻新計劃包括以按區劃分形式翻新娛樂場內多個博彩區，預期於2011年底前進行。

-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11年上半年在其天台的搶眼位置完成建造一個主招牌，吸引無數經外港抵澳的旅客目光。連接海立方與澳門外港客運碼頭之行人天橋現正進行加裝幕牆及空調的工程。此外，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11年6月在其2樓新設一個貴賓博彩廳，提供6張貴賓賭枱。

未來項目

- **路氹**

為配合本集團將娛樂場業務拓展至路氹區的計劃，澳博已提出申請兩幅位於路氹之土地，並就一個鄰近上述其中一幅土地的地段，與其擁有者商談合作機會。澳博已向澳門政府表示有興趣購入政府日後可能批出之其他地段。本集團正仔細研究路氹之整體發展進度和前景，迄今未能預計開發以上任何地段之確實日期。

- **回力娛樂場計劃**

本集團正考慮各項翻新回力娛樂場以支持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未來擴展的方案。預期於2011年不會就此項目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和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期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優勢，同時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對於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持樂觀的看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1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0.62億港元(不包括1.72億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0年12月31日：151.75億港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35.92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41.12億港元，不包括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借貸於2011年6月30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41.2%	58.8%	0.0%	0.0%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比例)於報告期末為零(於2010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66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2.89億港元)。

未來計劃如路氹的發展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及／或權益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該等未來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56.27億港元及7.38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58.32億港元及7.58億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72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1.72億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9,300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9,300萬港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籌募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人力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9,630名全職僱員(於2010年12月31日：19,585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僱員流失率極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報告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將為約16.6%，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則為9.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E.1.2，是由於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本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2日(星期五)至2011年9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如欲合乎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1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標準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1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